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 LOGISTIC HOLDING B.V

法定代理人 RUDOLF VAN EIJL

代 理 人 黃帥升律師

相 對 人 史懷哲通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珍

相 對 人 白強 (JEAN-MICHEL BLANC)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544號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史懷哲通運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21,436元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87民事裁定為擔保訴訟費用，曾提供新臺幣421,436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54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已得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其提存於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544號之提存物，僅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為

證，尚難認定相對人確實已同意取回之意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8月23日提出存證信函正本及史懷哲通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然查該存證信函載以，「...依本所當事人史懷哲通運有限公司之委任意指（旨）辦理...前曾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7號民事裁定為當事人、郭明珍及白強供訴訟費用擔保金...本所同意貴所當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...」等語，核其內容，僅史懷哲通運有限公司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意（該存證信函所指之當事人係指史懷哲通運有限公司），再佐以存證信函後所蓋之公司大小章與公司變更登記表相符，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史懷哲通運有限公司部分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郭明珍、白強同意部分，未見提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以供本院審核，該部分之聲請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